（二）变更登记

（1）适用情形：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居住权的住宅范围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居住权期限的变化；

（2）申请主体：

申请居住权变更登记，应当由居住权人和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共同申请。因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可由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单方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居住权变更的材料 | （1）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居住权的住宅范围、居住权期限等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变化的材料。 | （1）居住权的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变更事项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是否一致；  （3）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